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1号)文件(以下简称“批复”)。

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391,433,206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配股。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